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连科计〔2024〕7号

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徐圩新区经发局，高新区科经局，各高校院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科技创新决策部署要求，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提供有力科技支撑，经与市财政局会商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现将相关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要求

（一）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软科学研究项目除外）；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须附正式合作协议。同一类计划中原则上同一企业最多牵头申报 1 个项目。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市重点研发计划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

（二）申报项目

申报项目需符合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名称与研究内容应符合计划定位要求；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或重复申报不同类别科技计划；已获国家、省、市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不得再申报本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三）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员工，且能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

2. 除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外，同一人最多可参与 2 个项目申报，最多作为 1 个项目负责人；有在研或应结未结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导性项目除外）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牵头申报本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在研究过程中承担实质性的研究与协调组织工作，项目组成员相对稳

定。鼓励 40 周岁以下青年人才牵头或参与申报本计划项目。

（四）项目经费

1. 项目申请的市资助经费预算与使用需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预算合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应能足额到位，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新增经费的 30%。

2. 在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中试点“经费包干制”。实行包干制的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制定本单位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规定，确保项目经费的规范使用。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市资助经费使用。

（五）信用及审核

1.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严格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因科研失信记录和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

相应处理。

2.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连科规〔2024〕1号）文件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3. 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需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有涉密内容的需作脱密处理后再申报，并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4. 克服“四唯”倾向和遵守相关要求。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按照《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苏科监发〔2020〕135号）要求，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凡开展须事先审查报批的合作活动，例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或种质资源等，申报单位须事先依法依规履行境内有关审查报批手续。

5.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 求，各主管部门在组织申报过程中，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

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市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除以上基本要求外，本通知附件中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有其他要求的，按照指南要求执行。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属地化推荐方式，各县区、功能板块所属企事业单位向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申报，由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市属企事业单位、部省驻连单位的申报项目，由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本单位，下同）参照上述要求向市科技局推荐。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市重点研发计划和市成果转化项目。

（二）申报材料

1. 实行无纸化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采取网络在线申报。申报单位须登录连云港市科技计划管理平台注册（网址：<http://117.60.146.18:13948/>），已注册单位需更新信息。以项目申报用户身份线上填写信息表，下载申报书模板填写后上传（必备附件和佐证材料同时上传）。申报阶段无需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前，应当就申报材料全部内容征得参与者和合作单位同意。项目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将扫描件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附件材料

应传尽传。项目主管部门将项目推荐汇总表及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均为纸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报送至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花果山大道 17 号科创城 3 号楼 804 室）。

2. 网上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信用）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经主管部门在线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2024 年度拟立项项目将在市科技局网站（<http://kjj.lyg.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拟立项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承担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装订，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三）注意事项

1. 2024 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 2024 年 8 月 1 日。

2. 申报单位在编报项目申报书时，应根据项目任务的合理需求，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认真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对项目预期成果，申报主体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预判的原则认真填报，能客观反映项目实施后所能达到的技术创新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虚报、谎报和夸大。

3. 本年度项目申报网上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4 日 17:3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17:30；推荐项目汇总表及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报送截止时间

为 2024 年 9 月 6 日 17:30，逾期不予受理。

三、技术与受理咨询

联系人：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解凤姣

联系电话：85814941

各类计划项目申报业务咨询方式详见指南。

- 附件：1. 2024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项目指南
2. 2024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3. 2024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
4. 2024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指南
5. 2024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6. 2024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引进外国人才）项目指南
7. 2024 年度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指南
8. 2024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式样）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项目指南

一、支持重点

聚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趋势，面向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与节能、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碳达峰碳中和、数字经济、海洋经济、低空经济等领域开展前瞻性研究，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速自主知识产权和重要标准产出，带动产业向高端化方向发展。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协同攻关活动。支持科技型拟上市入库培育企业开展面向应用的重大技术研发，为加快上市步伐提供科技支撑。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资助。

三、申报要求

1. 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市重点研发计划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
2. 项目牵头单位应为在市辖区（不含赣榆区）内注册、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申报必须有企业联合，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

3. 项目牵头单位应具有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研发费用在单位财务系统中独立核算。

4. 项目牵头单位近三年内须有授权发明专利。

5.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

6. 项目原则上两年内完成。

四、指南方向

（一）新材料

1101 碳化硅、高纯石英砂、石英光纤材料、新型光电材料等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1102 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等关键技术研发

1103 碳纤维、聚酰亚胺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备及压力容器、特种纺织材料等后道产品制造等关键技术研发

1104 纳米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稀土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1105 工程塑料、聚氨酯、氟硅材料、高性能橡胶、功能性膜材料等化工新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1106 先进封装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电子级硅微粉、环氧模塑料等电子信息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二）生物医药

1201 化学药研发与制备技术

1202 中药研发与制备技术

1203 生物制品研发与制备技术

1204 智能数字化医疗器械研发与制备技术、色谱仪等医学检验技术及新设备研发

（三）新能源与节能

1301 光伏发电、太阳能热发电等太阳能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1302 大容量风电机组设计、风电蓄能技术等风能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1303 核能、地热能、氢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利用及储存关键技术研发

1304 高性能绿色电池、新型动力电池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关键技术研发

1305 建筑节能技术、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的制造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

1306 工业/建筑领域的能源管理中心设计、能量系统优化设计、核能等能源管理软件开发等关键技术研发

（四）高端装备制造

1401 先进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1402 高端数控机床、大吨位智能化工程机械、高精度智能装配装备等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关键技术研发

1403 增材制造工艺、软件系统、关键设备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1404 超精密加工及铸造、多工艺复合加工、高精度光学器件加工等先进制造工艺关键技术研发

1405 医用高效清洗消毒设备、康复器械、药品包装设备等医药卫生配套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1406 机械基础件、通用机械装备、专用机械装备等新型机械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五) 电子信息

1501 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

1502 自主可控人工智能软件、嵌入式软件等高端软件及硬件关键技术研发

1503 主动防御和内生安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及保密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

1504 确定性网络、可编程网络、算力网络、软件定义网络、IPv6+等多模态网络关键技术研发

(六) 碳达峰碳中和

1601 高效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前沿基础及关键技术研发

1602 可再生能源高效转化、高效存储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装

备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

1603 废气废液废渣高效洁净处理与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1604 工业余压余热利用等余能深度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1605 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叶片等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1606 钢铁/化工行业减污降碳关键技术研发

(七) 数字经济

1701 5G、6G、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技术、卫星通信网络技术等信息技术研发

1702 智能制造车间、数字孪生及虚拟制造、网络协同制造、智能运维等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1703 工业软件设计、芯片开发、先进封装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

(八) 海洋经济

1801 旋桶风帆、转子风帆、海洋油气矿产资源开发装备、海上风电装备、海水淡化装备、智能化大型海工装备、新型动力船舶、海洋工程智能探测与观测装备、智能化海洋无人船舶、深潜器及水下机器人、海洋养殖装备、海洋检测设备海洋装备关键技术研发

1802 海洋卫星通信装备、船舶电子装备、船联网、高技术

船舶控制软件及系统集成、海洋立体观测、高端传感器、水下巡检装备、海洋大数据应用、海洋感知设备技术、港航服务业信息技术等海洋电子信息关键技术研发

1803 海洋来源生物制品研发、海洋生物材料、海洋食品深加工、海洋食品质量与安全控制、海洋水产养殖新品种人工育苗等海洋生物关键技术研发

1804 功能性膜材料、海洋生物质材料、海洋工程及防护材料等海洋新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九）低空经济

1901 低空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与优化技术研发；空管监视、防撞系统、自动化系统、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等产品与技术研发

1902 无人机研发与制造技术

1903 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研发与制造技术

1904 金属原材料、特种橡胶与高分子材料等飞行器原材料，动力电池、智控系统核心设备和系统研发

（十）其他

1001 除上述领域外，属于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创新性高、突破性强的关键核心技术。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 袁佳佳

联系电话：85805561

附件 2

2024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 项目指南

一、支持重点

2024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总要求，依据我市科技发展规划及实际需求，重点面向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乡村振兴等领域科技需求，组织实施社会发展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着力提升科技惠民能力和水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提供科技支撑。重点支持对我市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广，并有望在我市开展示范应用的项目，以及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开展的科技研发与应用项目。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资助。

三、申报要求

1. 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市重点研发计划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
2. 申报项目须符合指南支持方向，项目创新性强，对我市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示范推广价值。

3. 项目应在我市有明确的应用示范地或技术应用单位。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4. 项目申报采取限额推荐。市卫健委推荐不超过 20 项，其他高校、科研院所每家推荐不超过 3 项，江苏海洋大学不超过 5 项，其他企事业单位每家不超过 1 项。

5. 申报项目原则两年内完成。

四、指南方向

（一）临床诊疗技术

2101 针对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围绕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疾病诊断、免疫诊断、个体化诊疗等专项诊疗关键技术研究攻关，攻克一批诊断、治疗、康复的临床应用新技术，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形成我市相关临床领域的技术特色和人才优势。

2102 围绕中医药绿色、环保、天然等特点，选择重大疾病、慢性病等，开展中医药防、治和中医治未病、健康养生研究与应用。

（二）公共卫生

2201 老年人健康技术研究与应用

2202 妇女健康技术研究与应用

2203 出生缺陷及儿童健康技术研究与应用

2204 残疾人康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2205 精神疾病的心理康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2306 重大传染病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

2207 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技术研究与应用

(三) 生态环境

2301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2302 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230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2304 新污染物监测与治理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2305 节能减排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2306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

2307 河湖保护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2308 湿地保护技术研究与应用

2309 农村人居环境保护技术研究与应用

(四) 公共安全

2401 食品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

2402 粮食安全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2403 职业危害防范与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2404 公安警务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2405 危化品安全生产技术研究与应用

2406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研究与应用

2407 城市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

2408 其他领域安全生产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2409 地震、火灾、气象等灾害监测预警、防御技术研究与应用

（五）公共服务

- 2501 社会公共管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 2502 全民健身和体育竞技技术研究与应用
- 2503 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技术研究与应用
- 2504 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技术研究与应用

（六）碳达峰碳中和

- 2601 海洋碳汇技术研究
- 2602 农业、林业领域固碳、碳汇技术开发
- 2603 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低碳零碳利用技术开发
- 2604 建筑、交通等民生领域绿色低碳技术开发

（七）海洋科技创新

- 2701 海洋水产优异基因挖掘与优质新品种（系）选育
- 2702 海水养殖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 2703 海洋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究与应用
- 2704 海洋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应用
- 2705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究与应用

（八）乡村振兴

- 2801 绿色高效农业种、养关键技术研究
- 2802 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
- 2803 数字农业和智慧农机装备研发及应用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处 许婷

联系电话：85808241

附件 3

2024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

一、支持重点

2024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聚焦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重大机遇，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面向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数字科技、碳达峰碳中和、海洋科技创新等领域，重点支持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和产业化，促进自主攻关产品推广应用和迭代升级，加大先进优质生产要素集聚力度，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新的产业支柱和科技源泉。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资助。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1. 有在研省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市重点研发计划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

2. 申报企业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在连云港市市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

报。

3. 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

4. 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一般要求企业年销售收入在 1500 万元以上，并且持续实现盈利。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 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有一定技术成熟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产业化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属于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

2. 项目须拥有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等形式的自主知识产权，且目标产品明确，有较高技术含量、创新性强、产业带动性好，项目实施期内能够形成产品批量生产销售或较大应用示范。

3. 新药类项目原则上须完成 II 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 III 期临床；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样品）检验，需经临床试验的已启动研究。

4. 本计划重点支持企业与省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项目。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现有产能扩大或技术改造的项目。

四、申报要求

1. 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企业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承担项

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申报材料中须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

2. 申报企业须对照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一个项目填一个指南代码，受理后不再调整。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其中应包含技术创新点和目标产品，用“××研发及产业化”作为后缀，字数控制在 20 个字左右。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3 年，新药类项目实施期限可适当延长。所有申报项目预算应合理，须充分估计市场变化，实事求是预测产业化指标，确保项目验收时能达到设定指标要求。

3. 一个企业限报一个成果转化项目。承担过省、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得申报与原项目本质类同的项目。各种形式的关联企业不得同时申报本专项项目。

4. 项目须提供相关附件佐证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具有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能反映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能反映知识产权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五、指南方向

（一）新材料

3101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纯硅微粉、高纯石英原材料及制品、碳化硅等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能源材料，先进石化材料，先进封装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等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

（二）生物医药

3201 针对耐药性病原菌感染、恶性肿瘤、心脑血管、自身

免疫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的化学新药及创新生物技术药，中药创新药及智能化品质控制技术装备，高价值原料药，治疗性抗体等蛋白质和多肽药物，生物医药工具酶及相关试剂，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高端辅料、生物原料等，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合成生物学等

3202 肿瘤等重大疾病诊疗器械整机设备及关键核心部件，精准智能手术系统及辅助机器人，智能化康复医疗装备，消毒灭菌设备，数字诊疗装备、体外诊断及诊断试剂，高性能脑电诊疗系统，医用生物材料及植（介）入产品等

（三）高端装备

3301 煤机成套装备等能源装备，高性能纤维等成套纺机装备，高效智能农用动力装备，新型航空器关键技术及装备

3302 先进工业机器人及特种环境机器人，金属加工领域机器人系统集成及装备，精密重载轴承、丝杠等关键功能部件，高速精密检测系统及成套设备，高端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增材制造装备及核心零部件

（四）数字科技

3401 基于人工智能的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等关键技术与应用产品，自主可控的嵌入式操作系统，新型传感、智能接入、系统集成关键技术与产品，类脑多模态感知与信息处理、类脑芯片与系统、类脑计算系统等类脑智能技术研究

3402 大规模数据采集、大数据处理平台，智能云管理、云

计算安全、分布式存储和处理关键技术与产品，基于国产化硬件的工业互联网管理平台

3403 适配国产硬件的自主高性能基础软件，工程设计、计算模拟和仿真设计一体化等高端工业支撑软件，自主可控区块链底层平台及行业应用系统

（五）碳达峰碳中和

3501 高浓度工业污水、多元污染废水深度处理和再生利用装置及关键材料，工业气体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关键装备，工业废弃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CO₂捕集及利用关键技术装备

3502 新型太阳能等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大功率风电机组及关键零部件，先进核能技术及装备，新型储能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海水制氢等可再生能源制氢关键技术及装备

（六）海洋科技创新

3601 新型海洋环保材料、新型海洋生物材料、新型海洋工程及防护材料、前海洋新材料

3602 海洋药物资源挖掘与评价、海洋活性天然产物修饰改造等海洋生物医药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海洋来源生物制品、海洋食品深加工等食品制造关键技术与装备

3603 绿色船舶创新节能装备、深海资源开发装备、LNG储运装备、海水淡化装备、海洋科学探测装备等海洋装备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区域创新与成果转化处 赵洁

联系电话：85805579

附件 4

2024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指南

一、支持重点

2024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突出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实力和深挖科技资源潜力，深入贯彻实施《连云港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持续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打造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构建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强力支撑。

二、申报条件及实施方式

4101 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研发项目（定向）

为促进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我市产业发展需求，设立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研发项目。强化体制机制创新，打通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应用通道，推动更多科研成果落地转化。构建开放创新生态，完善燃气轮机试验验证体系建设，集聚创新资源，加快推动高效低碳燃气轮机及相关产业发展。

申报条件：申报主体为江苏中科能源动力研究中心，可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共同申报。

实施方式：按照《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扶持政策》（连政发〔2020〕67号）、《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研发及奖励专项资金奖补实施细则》（连开委〔2021〕6号）等文件规定，由市开发区科技局审核并择优推荐，推荐申报项目不超过10项，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4201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

为提升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能力（水平），重点聚焦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石化等重点产业及海洋、数字经济领域，着力建设一批高起点、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申报条件：应为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或高层次人才团队、国家和省级科研机构、中央企业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世界500强外资企业和外资研发型企业来连设立，或与我市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联合组建，并签订共建协议；须为我市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单位，原则上应为多元投资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各投资方应主要以货币形式出资，如确需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的，其无形资产应确定所有权；具有高水平的研发队伍，拥有高层次专职研发人员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高层次研发人员不少于3人）；拥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路线，符合国家 and 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拥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独立研发场地及必需的实验仪器。实施方式：备案申请全年受理，集中评审，申报截止日期为 11 月 30 日。由符合条件的在建新型研发机构自愿申请，各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上报。

4202 新型研发机构奖补

为促进创新链、产业链和市场需求的有机衔接，实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重点支持具备独立法人条件的市级以上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根据上一年度技术开发、企业培育、技术转移、人才团队建设等情况给予奖补。对经市级以上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经费支出，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20% 的补助（单个机构补助最高 200 万元），获得省级补助的，市级不重复补助。

申报条件：申请单位为已获得市级以上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以研发服务为核心功能，科技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50%，为单一关联单位（有股权关系）的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30%。相关材料及数据须由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所涉及的科技服务收入需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进行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实施方式：由市级以上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自愿申请、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上报。

4301 研发管理体系贯标

为贯彻实施省“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培育计划”，进一步提升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水平和研发管理能力，帮助企业培养一批掌握研发管理体系建立、运行和改进方法的人员队伍，鼓励企业开展研发管理体系贯标工作。

实施方式：对通过省研发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平台机构处 王苏南

联系电话：85821079

2024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 项目指南

一、支持重点

2024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围绕市委市政府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打造江苏沿海创新发展的北翼策源地的规划、决策、组织和管理等问题，支持面向我市科技创新和改革发展的决策研究，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支撑。以重大任务为导向，重点支持以一线实地调研、数据收集分析、案例分析等为基础的调查研究和实证研究项目，解决当前科技创新、科技改革决策面临的实际问题。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资助。

三、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江苏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独立法人单位。

2. 项目申报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在研究过程中承担实质性的研究与协调组织工作，课题组成员相对稳定。

四、申报要求

1. 项目研究报告应聚焦连云港，涉及研究目标、现状分析、调研案例、实证研究及对策建议等内容。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应以最新数据为准，并保证真实性和权威性。对策建议部分应具有科学依据，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

2. 项目研究周期一年以内。立项项目研究结束后，市科技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课题研究成果不得再以立项名义公开发表。

五、指南方向

5101 连云港市“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基本思路研究

研究内容：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态势及国内外科技竞争形势研判，连云港科技创新发展面临的机遇挑战；连云港市“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总体要求、发展思路和主要目标；围绕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传统产业升级等，研究我市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发、关键技术攻关等方面的重点领域和主攻方向；“十五五”时期全市科技创新发展的重大任务、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建议。

预期成果形式：连云港市“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 1 份。

5102 花果山科创走廊建设监测评估研究

研究内容：根据《花果山科创走廊发展规划》中提出的着力构建“一轴两核三区”科创空间结构，梳理分析国内外科创走廊等

创新集聚区的创新监测评估体系、花果山科创走廊建设监测指标体系；花果山科创走廊评价统计监测评估分析。

预期成果形式：花果山科创走廊建设评估报告 1 份。

5103 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优化研究

研究内容：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优化配置创新资源，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以连云港市为例，将现代项目管理理论和公共科技管理理论应用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具体执行，探索新型举国体制市域实现机制，进而提出“十五五”期间提高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效率的相关建议，为科技计划项目的具体管理和实施提供一条可供参考的实践路径。

预期成果形式：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优化研究报告 1 份。

5104 连云港市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研究

研究内容：围绕连云港市“一带一路”交汇点、强支点定位，梳理分析“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沿线城市科技创新资源特点，结合连云港市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研究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连云港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发展目标、重点合作领域、重点合作国家或地区，探索建立国际联合实验室、“一带一路”科技园区等重大平台可行性，并对连云港市如何构建协同开放创新体系提出政策建议。

预期成果形式：连云港市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研究报告 1 份。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政策法规与监督评估处 杨华林

联系电话：85802043

2024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引进外国人才）项目指南

一、支持重点

2024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引进外国人才）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与全球创新型国家、“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港澳台地区的产业研发创新合作，重点支持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国际联合研发中心、外国专家工作室及国际人才科技创新服务基地等国际创新平台，重点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绿色低碳、海洋科技和数字经济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合作，整合配置全球创新资源，提升全市开放创新水平，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引进外国人才）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资助。

三、申报条件

（一）技术输出

6101 “一带一路”创新合作项目：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支持面向“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和海外应用示范，促进我市技术或产品走出去，推进创新能力开放合作。

以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为主体申报。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的，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拥有科技部等国家部委认定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2、拥有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同时，项目负责人应为上述研究中心/实验室的负责人或骨干成员，项目研究内容应符合上述研究中心/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申报项目须在合作国家实现应用示范。主要外方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应为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参见“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的“项目”——“资料服务”——“同中国签订‘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国家一览”）。

（二）技术引进

6201 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围绕连云港产业创新需求和“双碳”工作目标，支持面向但不限于英国、德国、法国、俄罗斯、荷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等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家及港澳台地区，开展跨国（境）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助力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先支持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

以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为主体申报。牵头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的，须联合至少 1 家连云港企业参与。

（三）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建设

6301 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支持引进国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及跨国公司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市

内专业性对外科技服务机构拓展对外合作渠道、开展跨国技术转移业务，更好地服务广大企业创新国际化需求，促进境外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市实现有效转化和产业化。

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申报，经由项目主管部门、所在辖区或园区科技主管部门与市科技局会商后组织申报(由所在辖区或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汇总本地区申报意向，2024年8月21日前完成会商)。

申报条件：须是2024年6月30日前成立的专业从事跨国技术转移服务的独立机构，有稳定优质的海外合作渠道；地方重点支持建设，为企业服务业绩较好；有较好的专业团队，满足业务要求的工作条件，明确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章程和业务发展规划；上年度有一定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收入或相关业务投入。

6302 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支持市内有条件的企业在国外以收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直接利用国外高端人才、先进科研条件和创新环境等在当地开展研发活动，促进企业创新国际化。

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经由项目主管部门、所在辖区或园区科技主管部门与市科技局会商后组织申报(由所在辖区或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汇总本市申报意向)。

申报条件：2024年6月30日前已完成海外研发机构的并购或注册成立程序；海外研发机构应具有固定的场所、必要的仪器设备与科研条件，明确的研发领域、必要的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

人员以及实质性开展的研发项目。

（四）引进外国人才

6401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项目：支持市内企事业单位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外国高层次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以及能够引领产业发展、产品升级、市场拓展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为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为外国籍，获博士学位，科研方向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具有较高科研水平和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对有突出成绩或我市急需紧缺的人才，可突破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资格条件限制，申报时应附破格申报说明。2023年1月1日以后来我市工作或2024年1月1日以后签订意向性协议，入选后能在我市全职工作3年，原则上应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已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或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计划的人选不得申报。

6402 外国科技创新人才引进计划项目：支持市内企事业单位在我市科技产业、工程技术创新、前沿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装备研发和社会发展领域引进外国专家和创新团队。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为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重点支持已建有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的单位申报。引进人才为

外国籍，2023年1月1日以后来我市参与科技研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合作交流等，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国际知名企业或国际知名教育、科技、文化、卫生、金融等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其他急需紧缺的外籍人才。已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或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计划的人选不得申报。

四、申报要求

1. 确保申报单位与境外合作单位符合要求。项目申报单位须为2024年6月30日前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对于“一带一路”创新合作项目和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项目主要境外合作单位不得是项目申报单位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外资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在境外避税地设立的壳公司，项目不得是企业集团境内外分支机构之间的合作。

2. 规范提供合作协议等核心支撑材料。项目境内外合作双方就合作项目已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等文件，且项目境外方负责人须依托本人所在境外机构与境内中方申报单位开展合作。合作协议等文件应规范，签字、盖章、签署日期及签约各方代表的姓名、职务等信息齐全有效，各方职责分工及知识产权条款具体明确。外文合作文件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如有境内合

作单位，申报单位也需与境内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应提供具有海外合作渠道或拥有海外研发机构的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时仅有合作意向书的项目，获得立项后须在签订项目合同时提供正式的合作协议文本。

3. 落实科技保密要求。本计划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有涉密内容的需作脱密处理后再申报，并由项目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负责审查。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外国专家与对外合作处 穆玲玲

联系电话：85813530

2024 年度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指南

一、支持重点

2024 年度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总要求，依据我市科技发展规划及实际需求，以加强原始创新和产业技术突破为主攻方向，鼓励优秀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提供科技支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围绕自然科学领域开展基础性、前瞻性、原创性科学研究，鼓励科研人才自由探索、自主选题，着力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形成一批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成果，提升我市基础研究整体水平。基础研究项目侧重原理、机制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形式为科研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等不属于本类项目支持范围。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基础研究计划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资助。

三、申报条件

（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项目

以建设高水平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为目标，支持从事科研工作的青年人才开展基础研究，培养青年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促进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快速成长。

申报条件：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男

性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198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二）面上项目

以获得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研人员凝练科学问题，探索科学规律，鼓励原创性、非共识和交叉融合研究。

申报条件：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以及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四、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准确把握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的要求与规律，鼓励从重点产业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中凝练科学问题，突出应用牵引、需求导向、突破瓶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2. 申报项目原则两年内完成。

五、组织方式

项目采取限额推荐。各区（功能板块）可推荐 5 项，市卫健委推荐不超过 15 项，江苏海洋大学可推荐 10 项，其他高校、科研院所每家可推荐 3 项；其他项企事业单位每家限报 1 项。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原创研究，建有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可申报 4 项，建有省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可申报 2 项，不占用区（功能板块）推荐名额。

六、指南方向

7001 基础学科

7002 信息学科

7003 农业学科

7004 生物医药学科

7005 工程技术学科

7006 材料学科

7007 资源与环境学科

7008 其他学科或交叉学科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处 代慧敏

联系电话：85808241

附件 8

2024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式样）

推荐单位：（盖章）

计划类别	序号	项目受理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主管部门	技术领域	指南代码	项目负责人	新增经费投入(万元)	申请市拨款(万元)	备注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印发
